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丽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梁汉荣、李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黄若桓因股东决策流程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长王丽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吴少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“珠海立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珠海立峰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兴业银行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和氏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；公司控股子公司“珠海和氏丰华精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和氏丰华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在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人民币 700 万元。以上贷款用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年利率 5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“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和氏”）提供名下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龙二路 20 号及地上 1-6 幢厂房为以上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重庆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、吴少威分别为以上贷款提供不超过 324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5 日